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18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世豪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03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1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世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林世豪（下稱被告）因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等件足憑（見本院卷第94、99、126頁）。是被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判決有關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本院就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予以調查，應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太重，請求依刑法第57條規定從輕量刑等語。

01 三、原審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02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且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04 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
05 因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06 輕後，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萬
07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

08 四、對原判決之上訴說明：

09 (一)依刑法第57條所定，行為人犯罪所生損害與犯罪後態度為科
10 刑輕重應審酌注意之事項，故行為人與告訴人於審理過程是
11 否達成民事和解並履行賠償責任，對被告而言，自屬有重大
12 關係之事項。又當事人所提賠償條件與影響和解成立與否之
13 原因各異，倘負賠償責任之人未及於法院辯論終結前籌措款
14 項或達成和（調）解協議，乃屬事理之常，從而，為鼓勵被
15 告於法院審理期間猶能持續、積極尋求賠償途徑，徹底解決
16 當事人民、刑事之紛爭，倘案件上訴後已完成賠償者，上級
17 審法院仍應考量此情並採為量刑是否允當之基礎。查原判決
18 雖以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並陳稱無意願調
19 解，足見其迄今未彌補告訴人等所受損害，或徵得其等原
20 諒，犯後態度難認良好等情，作為量刑因子（見原判決第7
21 頁第7至9行），惟被告提起上訴後已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
22 94、126頁），且與告訴人趙翊文（即原判決附表編號4）以
23 5萬元調解成立，現已按期給付共6,000元等情，有本院115
24 年度刑上移調字第283號調解筆錄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在
25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9至60、133、135頁），則原判決未及
26 審酌被告上開已認罪及調解、賠償情形，容有未洽，是被告
27 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
28 關於被告之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9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案件屢屢發生，且詐
30 欺集團所使用之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花費大量人
31 力、物力加以追查及宣導以防止其發生，卻仍有民眾因被騙

01 受損，致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此業經大眾傳播媒體多次
02 報導，詎被告對於其所申設之臺灣銀行、中華郵政帳戶之帳
03 戶資料，嗣後可能為他人持以犯罪漠不關心，進而助益他人
04 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同時使犯罪者得以隱匿真實身
05 分，增加查緝罪犯之困難，助長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且造
06 成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所為誠屬不應
07 該；另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迄本院審理時始認
08 罪，及有上所述之調解、賠償情形之犯後態度，並兼衡被告
09 前無論罪科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
10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
11 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
12 所示之刑，及該項所示之易刑標準，以資懲儆。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彭盛智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1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18 法官 李東柏
19 法官 程士傑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5 書記官 洪孟鈺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